



BNP PARIBAS
WEALTH MANAGEMENT

2020年上海银行业普及金融知识 万里行活动宣传手册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
2020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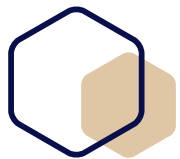
2020年银行业 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

活动时间：2020年6月1日-2020年6月30日



欢迎扫码

 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



目录

- 一、 个人信息保护-信用记录
- 二、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 三、 倡导依法理性维权
- 四、 理财知识



一、个人信息保护-信用记录

一图读懂 《信用记录》



消费者在银行贷款买房、买车，申请信用卡，银行会查看消费者的信用记录。目前，信用记录的应用正向求职、租房等更多的领域拓展，逐渐成为每个人的“经济身份证”。2020年是第十三个信用记录关爱日，为了让更多的消费者主动关心自己的信用记录，养成良好的信用消费习惯，我们一起深入来了解一下吧！

网上查信用报告的渠道有哪些？

1

网上查询（主渠道）

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官方网站：
www.pbccrc.org.cn



2



网银查询

试点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

3

柜台查询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2100 多个查询点，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4



自助查询机

人民银行通过分支机构查询点、部分金融机构网点提供约 5000 台自助查询机查询。
柜台、自助查询机，请询
400-810-8866、
www.pbccrc.org.cn。
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一、个人信息保护-信用记录

信用报告信息保存多久？

信息不同，保存时间不同：

不良信息 自不良行为或事件终止之日起，在您的信用报告中展示 5 年。

正面信息 您的信用财富，一直展示在您的信用报告中。



通过征信中心官方网站怎么查信用报告？

三步走

注册 - 登录

身份验证

提交查询申请

一般次日获得信用报告

怎么注册？

01 填写您的身份信息

02 您得给自己设定一个登录名和密码，并且填上您的手机号。



请注意！通过征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个人信用报告

01 必须本人实名注册！

02 只供您自己查自己看！



怎么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

①

记清日期，按时足额还款；
认真履约，保持良好记录。

②

量入为出，管好自身财务；
精打细算，不要过度负债。

③

如实填表，确保信息准确；
信息有变，理解通知银行。

④

还款方式，需要谨慎选择；
钱到账户，才算真正还款。

⑤

逾期发生，立即还款为上；
真有难处，联系银行商量。

⑥

关心记录，定期查询报告；
出现问题，早提异议纠正。

⑦

身份证件，定当妥善保管；
身份信息，切勿随意提供。



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贷款、办信用卡类诈骗

骗子以“**提供无担保，低息贷款**”为诱饵，或是给当事人群发信息提供**虚假的网址链接和联系方式**，在当事人与其取得联系后步步下套，要求交纳保证金，套取当事人的身份信息以及银行账户信息等，迅速骗走钱财。



防范提醒：

- 1、贷款并不需要交保证金、做银行流水账，一旦遇上了，一定是假的！
- 2、千万不要把自己的银行卡密码、动态验证码提供给陌生人！！切记切记！！
- 3、不要随意在网络上申请贷款，不要随便在网络上提供个人信息！



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虚假购物消费诈骗

骗子**通过电话、网络发送虚假购物广告**，低价销售某商品来唤醒被害人的购物欲望，当被害人相中最爱后，骗子会让被害人缴纳小额保证金，当被害人感觉到最爱即将到手时，骗子会以各种理由让被害人被迫给其转钱，直到被害人掏空钱包为止。



防范提醒：

- 1、便宜无好货，好货不便宜，网上购物需通过正规网站。
- 2、要买好货还需实地参考，货到手你自然会付款，你付款了货不一定会到手。
- 3、买卖中出现了异常及时报警，通过警察帮你识别骗子。



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虚假网站、链接诈骗

骗子会制作虚假网站、链接，通过包装，诱使被害人点击进入链接。当被害人点击链接进入网站注册或输入银行账户信息后，骗子就会盗取被害人的身份、银行卡信息，对被害人实施诈骗。



防范提醒：

- 1、对来历不明的含网址链接的短信、彩信、邮件等，不要轻易安装下载。
- 2、保管好个人身份、银行账户信息，切勿将密码及验证码告诉陌生人。
- 3、切莫随意点击链接、虚假网站注册个人信息。



三、倡导依法理性维权

2015年11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了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重要性，要求金融机构充分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财产安全权等基本权利，依法、合规开展营销活动。



三、倡导依法理性维权

一、保障金融消费者财产安全权

金融机构应当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在购买金融产品和接受金融服务过程中的财产安全。金融机构应当审慎经营，采取严格的内控措施和科学的技术监控手段，严格区分机构自身资产与客户资产，不得挪用、占用客户资金。

二、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权

金融机构应当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及时、真实、准确、全面地向金融消费者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充分提示风险，不得发布夸大产品收益、掩饰产品风险等欺诈信息，不得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



三、倡导依法理性维权

三、保障金融消费者自主选择权

金融机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充分尊重金融消费者的意愿，由消费者自主选择、自行决定是否购买金融产品或接受金融服务，不得强买强卖，不得违背金融消费者意愿搭售产品和服务，不得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不得采用引人误解的手段诱使金融消费者购买其他产品。

四、保障金融消费者公平交易权

金融机构不得设置违反公平原则的交易条件，在格式合同中不得加重金融消费者责任、限制或者排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利，不得限制金融消费者寻求法律救济途径，不得减轻、免除本机构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三、倡导依法理性维权

五、保障金融消费者依法求偿权

金融机构应当切实履行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主体责任，在机构内部建立多层级投诉处理机制，完善投诉处理程序，建立投诉办理情况查询系统，提高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质量和效率，接受社会监督。

六、保障金融消费者受教育权

金融机构应当进一步强化金融消费者教育，积极组织或参与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开展广泛、持续的日常性金融消费者教育，帮助金融消费者提高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认知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提升金融消费者金融素养和诚实守信意识。



三、倡导依法理性维权

七、保障金融消费者受尊重权

金融机构应当尊重金融消费者的人格尊严和民族风俗习惯，不得因金融消费者性别、年龄、种族、民族和国籍等不同进行歧视性差别对待。

八、保障金融消费者信息安全权

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第三方合作机构的管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严格防控金融消费者信息泄露风险，保障金融消费者信息安全。



四、理财知识

01

什么是理财

理财就是学会合理地处理和运用钱财，有效地安排个人或家庭支出，在满足正常生活所需的前提下，进行正确的金融投资，购买适合自己的各种金融产品，最大限度地实现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四、理财知识

02

常见银行个人理财工具

（一）银行储蓄

银行储蓄包括活期储蓄存款、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通知存款、教育储蓄存款。

（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将本行开发设计的理财产品向个人消费者和机构消费者宣传推介、销售、办理申购、赎回等行为。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产品分为保证收益理财计划和非保证收益理财计划两大类。



四、理财知识

02

常见银行个人理财工具

（三）国债

国债俗称“金边债券”，由国家财政信誉担保，信誉度非常高，其安全性（信用风险）等级是所有理财工具中最高的，而收益性因其安全性高而有所降低。

（四）基金

基金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说，基金是指为了某种目的而设立的具有一定数量的资金。例如，信托投资基金、公积金、保险基金、退休基金、各种基金会的基金。狭义的基金一般是指证券投资基金，即通过发行基金份额，集中消费者的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资金，是一种利益共存、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



四、理财知识

03 树立理财风险防范意识

（一）了解产品

消费者在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合同条款等信息，充分理解理财产品的各项要素，重点关注产品期限、投资方向或挂钩标的、流动性、预期收益率、产品风险等。

（二）了解自己及家庭

消费者在选购理财产品前，应综合权衡自己的财务状况、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和预期收入、流动性需求等，不盲听、盲信、盲从，不追逐“热门”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应配合银行人员认真完成风险评估内容，并综合考虑评估结果，产品特性和个人情况选择产品。

（三）确定选择

消费者可以从购买行为中获得利益，同时也要为自己的购买行为负责，承担相应的风险。消费者要在充分理解理财产品风险的前提下，在风险揭示书上对风险评估结果签字确认并亲笔抄录：“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在确定购买理财产品后，需签署相关协议，一旦签字认可，消费者即须根据合同内容履行买者责任。

（四）跟踪变动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消费者应持续关注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与收益表现，通过致电咨询或向消费者经理了解等多种方式掌握相关的产品信息，以便能够及时了解产品的收益、风险等状况。

（五）关注账户

理财产品到期后，消费者应及时关注投资本金和收益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返还至理财账户，以便能够及时进行新的投资。

